

碎田

界愚著

浙江文艺出版社

长篇小说

碎田

界愚著

浙江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碎日 / 界愚著. —杭州:浙江文艺出版社,2009.5
(浙江青年作家创作文库)

ISBN 978-7-5339-2821-6

I. 碎… II. 界… III. 长篇小说-中国-当代
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9)第 068608 号

责任编辑 鲍 娴

装帧设计 田禾工作室

碎 日

界愚 著

出版 **浙江文艺出版社**

网址 www.zjwycbs.cn

经销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

印刷 浙江兴发印务有限公司

开本 710×1000 1/16

字数 178 千字

印张 10

插页 2

版次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
书号 ISBN 978-7-5339-2821-6

定价 20.00 元

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



壹

十六岁那年马长久离开孙家浜村，他背着包袱在路上走了三天三夜，走到县城的马路上就傻眼了。县城的马路比他家门前的河还要宽，那里虽然没有水哗哗地流淌，可走来走去的人却比河里的鱼还要多。马长久从没一下子见到过这么多的人，紧张得不得了，站在路边抱紧了他的包袱。包袱里放着他的衣服与半个吃剩的麸皮馒头，还有一双崭新的鞋子。这双鞋子是他娘在病中纳的，她一边纳一边对儿子说，等到这双鞋完工了，她的性命也差不多了。

孙得香得的是吐血的毛病，她坐在床上一刻不停地咳，咳着咳着就像让人在嘴里捅了一刀，血从咬紧的牙齿缝里喷出来，溅在被子上又腥又黏，有一股铁锅生了锈的味道。

那天傍晚，孙得香把鞋子交到儿子手里后忽然精神起来，脸红得就像刚生完蛋的母鸡。她在床上坐直了身子嘱咐马长久说，等她一死，就让他到城里找他爹马大成去。她用鸡爪似的手指抓着儿子的手腕一字一句地说，找到了那个王八蛋，肯定不会饿肚子了。马长久蹲在床边一个劲地摇头，他的眼泪也跟着一晃一晃地掉下来。孙得香这时反倒一笑，说死了种田的娘，多了个当官的爹，这是件好事情。她让儿子别哭，就算要哭也该等她死了再哭，现在是好好听她说话的时候。说着就伸手给儿子抹干眼泪，然后从枕头下面摸出一个信封，告诉马长久那个王八蛋就在信封上写着的那个地方，拿着它就能找到他了。孙得香提醒儿子等她死了什么都能丢，就是这个信封千万不能丢，那里有你的亲爹。

马长久认得信封上面的字，他在村上办扫盲班时就认识这些字了。可等他到了城里却怎么也找不到通往城西派出所的路。他不想问路上走着的城里人，住在城里的都不是好人。这是他娘活着时经常说的一句话。要不然也不会让他爹变得忘了本，住在城里不回乡下不说，还娶了个城里女人做老婆。

马长久蹲在马路边上想了好一阵，觉得城西派出所应该在城市的西面，就抬头看着太阳顺着大路一直朝西走。马长久眼看快走到了城外，看着眼前的太阳正一点一点地往下沉，他的心也开始往下沉了，开始担心起城里的夜晚来

了。马长久缩紧了脖子，使劲抹了两下鼻子，再也顾不上城里的人是好是坏，也顾不上他们是男是女，是老是少，他拉住一个人就问城西派出所怎么走。那人往他来的路上一指，让他笔直往回走。可那是东面啊？马长久挠着头皮又问。那人这次没回答他，上下看了他两眼，朝他摇晃着脑袋笑嘻嘻地走开了。马长久只好去问别的城里人，他一连问了好几个人，他们都让他往回走，走到大马路的口子，上往南拐进去就到了。

可是，等到马长久重新回到那条大马路上，却怎么也没找到他们说的那个马路的口子。马路上根本没有口子，都是清一色的麻石地面，铺得密密麻麻，连条缝也很难找出来，更不要说是口子了。城里果真没一个好人，他们好像都串通好了，就知道拿乡下人来寻开心。马长久抬起脑袋，再也不想在马路上找什么口子了，更不敢找人问路，他就盼着在路上看见他爹马大成穿着那身黄军装迎面走过来。马大成穿着黄军装走过来的模样很神气，完全是一副雄赳赳气昂昂跨过鸭绿江的样子。

马大成就是穿着那身黄军装离开村子的。他离开村子的那个晚上，孙得香在床上一个劲地哭。一边哭，一边对马大成说地里的稻子就要熟了，她爹的六十大寿也快到了，你走了，这个家怎么办？

什么怎么办？马大成说他走了还会回来，他这是去保家卫国，是去把美国鬼子赶回老家去，不像她爹那样去逛城里的窑子，你有什么放不下心的？马大成说，我是民兵排长，我不去，肯定会便宜了七公家那个龟儿子，这种吃公粮，穿军装，还能露脸的好事，怎么能便宜一个民兵副排长呢？

马大成把趴在床上的孙得香用力翻过来，一口气吹灭桌上的煤油灯，两只手解着她的裤腰带，一边告诉她现在不比旧社会了，没什么好哭的，应该笑，应该敞开怀地大笑，他这是去参军，去当志愿军，去抗美援朝保家卫国，不是旧社会抽签去当壮丁。他说现在马家虽然翻身了，但还不够，他马大成要给马家的子孙后代增光，现在，谁也不能拖了他的后腿，有力气只可以往上拱。可孙得香还在不停地哭。马大成火了，他一想到天亮就要走了，就硬把火气往下压，一直压到小肚子上，憋不住了，用力一扯，孙得香的裤腰带就断了，你再哭，再哭我去了就不回来了。马大成大喝一声，孙得香这才止住哭，窸窸窣窣地自己把裤子脱了。她在黑暗中说，那你一定要回来啊。

到了后半夜，马大成忽然惊醒了，怎么也睡不踏实，就点上灯叫起孙得香再三叮嘱她一定要记住，他不在家里事事要当心，白天要把裤带系牢，晚上要把大门关紧。说不定他哪天说回来就回来了。马大成说，我这是去替你们增光，你可别给我脸上抹黑。

然而，马大成去了就没再回来。村长一大早吹着村里用来出殡与娶亲的喇

叭,带着村里人一直把他送到村口的大柳树底下。马长久母子俩就跟在村长的身后,但是,马大成不看他们。他回头朝乡亲们挥了挥手,回去吧,别送了,你们总不能一直把我送到鸭绿江边上,回去吧。

这是马长久最后一次看见他爹。那年他七岁。他只看到一个渐渐远去的后脑勺,后脑勺上的黄军帽就像鸡蛋壳一样,在一浪一浪的稻田里,一颠一颠地被风越吹越远。

孙得香也是沿着这条路走的,没有人为她送行,只有四个男人抬着那口薄皮棺材,走几步就要停下来喘上好一阵。他们一句话都不说,为的是省下那点力气用到肩膀上。孙得香是实在看不下去了,她从棺材的缝隙里钻出来,对着那四个人挥手,催他们快把棺材抬起来,棺材怎么可以停在路当中?孙得香的声音尖厉而飘忽,就像空中飞舞的那些柳絮,可那四个男人根本听不见,他们靠在棺材的两侧,屁股顶着棺材的盖子,大口大口地喘气。

听见孙得香叫喊的是马长久,不光是听见了,看得更加真切。他瞪大眼睛叫了声娘,眼泪又掉了出来。孙得香叹了口气,从棺材盖上跳下来,掸了掸衣襟,说乖,不要哭了。说着,她用一只手搂住儿子的肩,另一只手抹了抹他脸上的泪,可马长久的泪水在脸上纹丝不动。他又叫了声娘。孙得香摇了摇头,说,我还是自己走吧。

说着,她松开儿子,沿着道路步履轻快地向着坟地的方向走去。

马长久擦了把泪,愣愣地看着母亲在风中漂浮的背影,又看了看四个男人屁股下面的那口棺材。马长久忽然大叫一声娘,就追着孙得香一路跑去。那四个男人还是谁也不说话,也没有动弹,他们就像四个木头人,唯一还有一点动静的是他们眼眶中的眼珠子,迟钝地跟着马长久的两只脚。

等到马长久气喘吁吁地赶到坟地,孙得香已坐在那个挖好的土坑边,就跟平时坐床沿上那样,她回头说,你还来干什么?我都已经死了。马长久将信将疑,伸手要把他娘拉起来,却像抓住了一把烟雾。孙得香咧嘴一笑,说,跟你说我死了,你怎么不相信呢?

马长久当然不相信,问她,死人还会说话?

孙得香说,死人当然也会说话,死人也是人哪。

说着,孙得香用手摸了摸儿子的脸,马长久却只闻到一股阴冷的气息。马长久还是不相信,还是要打破沙锅问到底,你死了,那你还来干什么?

孙得香一下变得黯然,想了好一阵才说,娘是丢不下你啊。

马长久也想了好一阵,问,死人的肚子会饿吗?

孙得香说,哪有死人会饿肚子的?

那我跟你去死。说着,他又要伸手去拉,孙得香轻轻一跳,就下到坑里面。

孙得香站在自己的墓穴里对儿子说,哪有当娘的忍心让儿子去死的?

马长久的脾气上来了,跟着也往下跳,我就是要死,我就是要跟你去。

孙得香的脸一下绷紧了,眉毛竖得就像插在额头上,她什么话也不说了,就这么站着,任凭儿子拉她,扯她,缠她。孙得香就像空气一样站在她的墓穴中,一直到那四个男人抬着棺材踉踉跄跄地挪过来,他们只看见马长久在土坑里翻,在土坑里滚,两手一把一把地抓着那些泥土。看来这孩子是中邪了。可是,那四个男人仍然不说话,他们蹲在地上大口大口地喘气。一直等到马长久折腾得不行了,靠在土坑里瞪着两只眼睛,跟他们一样喘着粗气,才总算有人开口,无力地说,闹够没有?该让你娘入土了。

可孙得香明明就站在儿子边上,她扭头看了看那口盛着自己尸体的棺材,叹了口气,一抬腿,踩在半空中就一步跨出墓穴,想走,却又蹲下来。孙得香这时的声音如同是从地底下透出来的,听上去遥远而微弱。她对儿子说,听话,找你那个活着的爹去。

然而,马长久找不到他爹。马路两边的路灯忽地全都亮了,把他吓了一大跳。这就是电灯。马长久知道电灯。在他离开的那个村里人们连煤油灯都不舍得点,想不到城里人竟把电灯点到了马路两旁。难怪他娘死了都不忘让他来找马大成,看来城里的日子过起来就是跟乡下不一样。马长久的劲头一下子也给点亮了,嘴巴也不渴了,肚子也不饿了,两条腿充满了力量。他摸着电线杆一根一根地往前走,一路走一路往下数,数了一遍又一遍,却怎么也没把这条路上的电线杆数个明白。

城里的夜晚虽然也是秋风萧瑟,可大街上走来走去的人却一点没少,而且走起路来更快了,因此看上去人更多,更热闹,更有劲道。他们就像村里人在农忙时一大早上田里去一样,急急忙忙地在路上走着,有人手里还推着车,肩上扛着下地才用得上的铲子与耙子,还有箩筐。原来住在城里的人晚上也不睡觉,他们白天上班,到了晚上还要下地干活。马长久觉得奇怪,但是人越多,他就越觉得害怕,觉得自己势单力孤,就像路灯下那个晃来晃去的影子。他走到一个通红的炉子跟前,炉子里烧的是街上的落叶,马长久却嗅到那里飘来的一股葱花的气味,鼻子一用力就听见自己的肚子又在咕咕地叫。

现在是时候了,马长久裹紧衣服,蹲在地上解开包袱,拿出那半个麸皮馒头用力啃了起来。麸皮馒头不硬,但到了嘴里就跟田里的泥土到了嘴里一样,嚼得动,却咽不下去。烧垃圾的老头说得去找口水和着吃下去。马长久没理他,他把嘴巴里的馒头嚼得咯咯作响。老头说他那是在嚼泥巴。马长久仍然没理他,反而背过身去把手里的馒头一股脑地塞进了嘴里,却怎么也没咽不下去了。那半个馒头好像一直堵在他的喉咙口,堵得他心里发慌,眼泪不知不觉地从眼



角渗出来。这时,马长久已经不在路上走了,他靠着一垛墙坐在角落里,使劲抹着眼睛,越抹两张眼皮越重。

就在马长久睡得正迷糊的时候,两名戴着红臂章的治保队员叫醒了他。他们用一束明亮的手电筒光照着他,问他是干什么的。马长久连眼睛也没睁,就朝他们一摆手说,走开,别吵了老子的梦。说完,翻了个身抱着他的包袱继续闭着眼睛。但那两人不但没走,还在嘴里嘿地一笑,对着他的屁股踢了一脚让他站起来,把眼睛睁大一点,看清楚他们是什么人。治保队员用手电筒照着他的胳膊,告诉马长久他们是工人治保队的,白天他们是工厂里的主人,晚上就等于是这条街上的民警。马长久这才清醒过来,一骨碌爬起来,看着他们的红臂章吓得不敢说话。两名治保队员也闭着嘴巴,他们用四只手一把将马长久按在墙壁上,在他全身上下摸了一把后又问他是干什么的。马长久这才老老实实地说是睡觉的。说完他就觉得这话不对,又补充说是来找爹的。他指着那个已经拿在一名治保队员手里的信封,说,我爹就在城西派出所,我爹叫马大成。

两名工人治保队员打着手电把那封信看了一遍后,将信将疑,马大成是你亲爹?

马长久用力一点头,是亲爹,我就这么一个爹。

那个问话的治保队员又打着手电在他脸上照了会,用另一只手拍拍他的肩膀,让他跟着他们走。马长久抱着包袱跟着他们走了没几步,一想不对,生产队长把他送到村口的时候,再三关照过他到了城里不能随便跟人走,城里不比乡下,在乡下走上大半天也不一定能见到个人影,可城里不同。生产队长说城里多的就是人,这跟村子边上那片树林是一个道理,林子一大,什么鸟都会有。生产队长说这话的时候不停地喘着气,他已经胖得穿不上衣服了,裹着一条被子,走一步都要停下来歇一歇,说一句话,脸上的汗水就从下巴上一颤一颤地滴到被子上。马长久让队长别送了,可生产队长非要送,生产队长说这不是在送马长久,而是马长久在给他送行。他说他怕是过不了今年的冬天了,他这样一天天胖下去,身上的肉迟早会像汗水一样,一块块掉下来。说着,生产队长用手指按了一下脸上的肉,让马长久看,这肉按下去就弹不回来了,这说明这已经不是他自己身上的肉了。走到了村口,生产队长靠在光秃秃的柳树上,说他再也走不动了,他的声音在风中飘来飘去,他提醒马长久千万要提防,别让城里的人骗了,好人与坏人是不会写在脸上的。可这会连那两个工人治保队员的脸都看不到了,就看到他们后脑勺上黑糊糊的头发。马长久站住了,问他们这是要去哪里。一个治保队员回过头来笑着露出白森森的牙齿,也问他到城里来干什么。马长久说找爹。治保队员说这就对了,跟着他们就能找到他爹了。

为了找爹,马长久顾不上生产队长的提醒,他跟着那两个治保队员来到了

城西派出所,看见门口白地黑字挂着的那块牌子,心总算放进了肚子里。然而,派出所的屋里并没有他爹马大成,只有一张四方的乒乓桌,上面放着两个茶杯、一把热水瓶。一个趴在乒乓桌上打瞌睡的民警抬起头来朝他看了一眼,就从墙上摘了一串钥匙下来,让马长久跟他走。

天亮的时候,马长久睁开眼睛,看见照在脸上的已经不是民警的那个手电筒光了,而是从窗口照进来的一缕阳光。马长久揉着眼睛记起来了,昨晚那个民警临走之前,隔着铁栅栏说了句话:天亮了,就能见到你爹。可是,铁栅栏门现在上了锁。马长久用力推了两下,又往回拉了一把,心就收紧了,紧得像块让两只手拧紧的布头,一下子干了,里面什么也没有了,只有拧出来的水哗哗地一个劲地从眼睛里往外淌。马长久吓得六神无主,却记起了生产队长从风中传来的话:别让城里的人骗了,好人与坏人是不会写在脸上的。我怎么能为了找爹,就把生产队长的话当成耳边风呢?马长久后悔,懊恼,恨不得在自己脸上甩两个耳光,可现在什么都晚了。现在,马长久能做的,就是张开嘴巴,放开喉咙嗷嗷地哭。马长久一边哭,一边拍着那扇铁栅栏门,就像他娘刚死那天晚上,他一边哭,一边拍打着床板。

马长久知道这是什么地方。这是牢房,是关犯人的。马长久知道江姐被关的地方叫渣滓洞。现在,他被关进了城西派出所。



贰

马长久看见他爹马大成时，眼睛里的泪水还没干透。他透过眼泪第一眼看见的不是马大成的脸，而是一只高高撅起的屁股。太阳照在蓝色的裤子上，裤腰上系着黄色的帆布皮带。带他出来的民警朝那只屁股努了努嘴，马长久抹干最后一滴眼泪走过去，就看见了那颗俯在井台上一只搪瓷脸盆里的脑袋。那个脑袋跟他记忆中不一样，上面没了那顶黄色的军帽，只有一团白花花的肥皂沫。马大成正用十根手指用力挠着头皮。马长久叫了声爹。马大成的十根手指停了停，说了声水，快来点水。

马大成坐到了那张乒乓球桌跟前，又把站着的马长久上上下下打量了一遍。他开口说的第一句话是怎么办呢？说完，就把擦头发的毛巾往桌上一丢，站起来到边上的柜子里拿出一把梳子，对着窗玻璃把湿漉漉的头发一起向后梳整齐了，回过身对马长久说了第二句话，你娘怎么会死了呢？

马长久答不上来。马大成说第一句话的时候，马长久在心里骂了声操。他说完第二句话，马长久又在心里骂了声操。可一想到娘，他的鼻子就觉得酸了，两只眼睛看东西又开始模糊了。

马大成的头发还没干，就把帽子戴上去了。马大成带着儿子马长久在街上走的时候，马长久发现城里的人对他爹的称呼都不一样了。城里没人叫他马大成。人们都叫他马所长，而且叫的时候脸上带着笑容，声音里带着尊敬，带着讨好，带着村民见到生产队长时的表情。但马大成还是马大成，一点也没有变。马大成的两只手背在屁股后面，眼睛看着前方，脸上虽是笑嘻嘻的，嘴巴却紧闭着。他对别人点头的尺度讲究分寸，不紧不慢，不轻不重，不高不低，点一下脑袋，就在喉咙里发出嗯的一声。跟着马大成走在城里的街道上，就像跟着生产队长走在村里的田埂上，马长久不由得挺起了胸脯，昂起了脑袋，加大了步子，让脚步跟上马大成的步伐。马大成带着他从一条街走到另一条街，又从一条街穿过巷子走上大马路，他伸出手指指着马路来回画了一道弧线，对马长久说这里的治安都归他一个人管。马长久不明白什么叫治安，马大成撇着嘴角一

笑,摘下帽子往那个红色的帽徽上吹了口气,说,就是谁犯事,你爹就抓谁;谁想犯事,你爹就管谁。马长久明白了,他爹马大成干的还是村里民兵排长的老行当,就是背着枪在村里的道路上转悠,人家都怕他三分,但他用不着怕人家,就算见了生产队长有时候也不用买账,可以拍着桌子与他对着干。

可你的枪呢?马长久问他爹。

马大成又笑了,一指大盖帽上的帽徽,有它就用不着枪了,还用枪干什么?现在是和平年代,它就是权力的象征,是神圣。他问马长久知道神圣吗?马长久摇头。马大成说,神圣就是不可侵犯。

马长久不明白,这块跟龙虎牌清凉油差不多模样的东西能抵得上一杆枪管用,但他相信马大成说的不会骗人。马大成带着儿子跨过中塘桥,到了桥下他抬手捋起袖子看了眼腕上的手表,十点半了。他问马长久饿不饿。马长久说饿,早就饿了,饿得好像从来没吃饱过。马大成一点头,拍着儿子的肩膀就带他进了中塘桥下面的饭店。

这家饭店的名字叫百福楼,门口挂的招牌就像马家祠堂里搁着的棺材板,又黑又厚,上面雕的三个字比洗脚的木盆还要大上一圈,是金色的。可是,坐在里面的人却没有一个是在吃饭的。那些人都在喝茶,在聊天,有几个还脱了鞋子把脚搁在屁股下面的凳子上。就算不开口说话的人,嘴巴也一动不动地张着,黑洞洞的。那些人都在用嘴巴喘气。

马大成一进去就站住了,背着手站在门口用眼睛从左到右转了一圈。他的目光就像一把扫帚,绕着一张张桌子无声无息地过去,一会工夫就把百福楼大堂里的声音打扫干净了。那些人的嘴巴闭上了,脚也老实了,从凳子上下来,伸进了鞋子里。马大成脸上没有表情,有的只是严肃、认真、团结、紧张的工作态度。他背着手,闭着嘴,一步步地向店堂里走。一个跑堂老远叫着马所长跑过来,问他这是检查工作呢,还是要了解情况?马大成没说话,背着手继续往里走。跑堂的脸色紧张起来,步子也加快了,赶到马大成的前面,两只眼睛盯紧了马大成的脸。马大成的脸没变,但嘴巴变了。走过大堂,快到厨房门口的时候,他的嘴巴咧了一下,吃饭。马大成又一拍马长久的肩膀,说,让我儿子把肚子吃饱。

跑堂这才注意到跟在马大成屁股后面的马长久。他看马长久的眼神不紧张了,反而活泼了起来,飘忽不定,捉摸不透,绕来绕去围着马长久的脸转悠。马长久不习惯,从来没人这样打量过他,这种打量里面带着猜测,带着比较,带着问题在寻找答案。马长久觉得脸红,不自在,背上就像让什么东西顶着。这时,跑堂说上楼吧。这是马长久头一回上楼,他爬过树,翻过墙,也上过屋顶,可一步一步走在楼梯上,竟然感觉到了害怕,心里踏实不下来。楼上跟楼下不同,



楼下有的是人,楼上没人,除了他们一个人也没有。楼下放满了桌子与凳子,楼上虽然也有,但是不多,可从地板的痕迹上看得出来,楼上曾经也像楼下一样摆满过桌子与凳子。现在的楼上,让马长久又想起了村里的马家祠堂,让人搬空了,但空了还是祠堂,它的名字不会变,这么多年留下的印迹也不会变。马长久跟着他爹坐到一张桌子前,心里仍然不自在,安定不下来,有点发慌,只好在桌子下面夹紧了两条腿,把两只手也夹进了大腿缝里,一上一下地搓着。

马大成根本没注意到儿子,他注意的是自己的帽子与头发。他把帽子摘下,小心地放在桌子边上,用两只手一起向后捋着头发。捋完了头发才问儿子要吃什么,想吃什么就尽管说。他让马长久不要怕,想吃什么就说什么。跑堂也说只要这城里有的,这里都会有,只要能说得上名来的,后面的厨房里就能做得出来。马长久豁出去了,他说要吃猪耳朵。

马大成愣了愣,朝跑堂一点脑袋,就来一盘生炒猪耳朵吧。跑堂不好意思了,摘下肩上的抹布擦了擦手说不巧,这会正好没有猪耳朵,昨天留着的耳朵让医院里的上海医生买去了。那就来盘猪尾巴吧,红烧猪尾巴。马大成说完,又问马长久还要什么。这让马长久为难了,平日里尽管想吃,却从没想过具体要吃什么。他的脸越来越红,红得像猪肝一样,反倒让他开窍了。他也像马大成一样,把两只手撑在桌子边上,问跑堂有没有猪肝,再来一盘炒猪肝吧。马大成却抬起手一摆,让马长久别光知道往猪身上想,来点别的。他吩咐跑堂来个椰子油炒素三鲜,不用大盘,小盘的就可以了。说完,马大成举起一根手指,再来一碗饭。两个菜,一碗饭,够了。

跑堂说,一碗饭?一碗饭你们爷俩谁吃?

饭当然是儿子吃。马长久吃饭的时候,马大成坐在边上抽着烟。抽了几口忍不住了,从筷桶里抽了双筷子夹起一段猪尾巴嚼了起来。马长久吃完一碗饭,抬眼看着马大成。马大成明白了,让跑堂下去再添一碗上来。马长久把第二碗饭吃得一粒也不剩了,拿着碗仍然抬头看着他爹马大成,说他还没饱,还想再来一碗。这回马大成没开口,只是点了点头,用手里的筷子往那只碗一点,跑堂就下楼盛了第三碗饭上来。马长久吃到一半的时候,马大成把两个盘子里的菜一起倒进了他碗里,吃吧,吃得下就尽管吃。

马长久吃完三碗饭说饱了。马大成叹了口气,站起来从口袋里掏出粮票、钞票,还有肉票。跑堂说肉票算了。马大成一摆手说不能算,这是三大纪律八项注意,他不拿群众一针一线。跑堂为难了,说,一条尾巴真的不好算,总不能让我在肉票上撕个角下来吧?

马大成收起肉票,没理跑堂,扭头端详马长久的脸,说,你不像我儿子,你娘把你养成了一只饭桶。

走出百福楼的时候,马长久的精神面貌不一样了,肚子饱了,嘴上有了油的光泽,里面还留着猪尾巴的味道。他找到了城里的感觉。城里的感觉就是嘴巴里油腻腻的猪尾巴味道。可是马大成却变得心情沉重,而且有点疼痛,两种感觉糅在一块,一起反映到了他的眼睛里。这城里为什么还要有这么一家百福楼呢?少一家饭店,城里的人就少一个花钱的地方,也不会让他在半个小时里,就把一天的伙食费花掉了。马大成在太阳底下这样想着,回头用忧郁的眼神望了眼黑洞洞的店堂,伸出手来一招,那个跑堂就跑着出来了,问他是不是忘了什么。马大成点点头,说他记起来了。说着,他一指头顶上挂着的那块金字招牌,把它摘了,抬到人民广场上的炼钢炉里去。跑堂笑了,说,人民广场的炼钢炉子早就熄了。马大成说他知道炉子是熄了,但人民群众的热情没有熄,炉子迟早还会燃起来的。跑堂说为了人民广场上的炼钢炉子,他们已经把半个店铺的桌子拿去当柴火烧了,后面的厨房里现在只剩下一副炒菜的家伙,他们已经超额完成了任务。马大成摇了摇头,让跑堂要往前看,把眼光放长远一点,现在虽然是在跟天斗,跟地斗,跟自然灾害斗,但最终是要跟帝国主义斗,跟封建思想斗,只要这个世界上还有一个劳动人民在挨饿,我们的斗争就停不下来。马大成指着那块招牌说,迟摘不如早摘,反正迟早是一个字:摘。跑堂不相信,听不进马大成的话,说这块招牌挂了上百个年头了,日本鬼子的炸弹都没把它轰下来过,现在不能因为所长的一句话说摘就摘了。马大成不跟他争,也不跟他辩,只是摇晃着大盖帽下的脑袋,对自己说,三座大山都能一下子推翻,我就不相信,一块上百年的招牌就摘不下来。说完,他一拍马长久的肩膀,命令儿子:回去。



叁

确切地说，孙得香是看着儿子进了城，才扭头踏上离开人间的路，朝着一个白茫茫的方向不停地走去。死人的世界里没有白天与黑夜，一路上也没有泥土与草木，有的只是一些生机勃勃的死人。他们穿着绸缎或呢制的衣服，就像在过节，一个个面色红润，看上去无忧无虑，同时又无所事事，如同以前村里的财主，背着手，迈着四方步走在他们的田头。这些人对谁都彬彬有礼，不管认识不认识，都会主动跟你点头招呼，有话没话地拉着你聊上几句。孙得香很不习惯，哪有这么多废话好说？

可是，这里的人就是这么热情，好像每个人都是她的亲人。尤其是那些男人们，一个个问长问短的，说上没几句就拉着要上他们的家里去坐坐。而更奇怪的是他们的家，一幢一幢的房子，一扇一扇的大门与窗户，看上去都是一模一样，如同一个模子里刻出来的，排在街道的两旁。这些街道纵横交错，无穷无尽地向前蜿蜒，就像个迷宫。

孙得香觉得惶恐，觉得随时会在这里被吞没，她低着脑袋毫无方向不停地向前走。这时，又有一个男人在招呼她。那人看上去斯斯文文的，站在她跟前，像是一眼看到了她心里，说他一看就知道孙得香是新来的，只有新来的人才走得像是赶着去投胎。孙得香不理他，甩开步子走得更快了。那人却死皮赖脸地赶上来，问她要去哪儿。孙得香说不上来，站着想了好一会才想起该去找她爹，找她娘，找她所有死去的亲人们。那人笑了笑，像是看到了她心里面。他露出雪白的牙齿，说，都会碰上的，不用那么急，在这里有的是时间。

孙得香想想也是，除了找这些人，自己真是不知道还有什么事可干。于是，那人一伸手，像在台上演戏一样做了个请的手势，说玩一玩吧，在这个地方除了玩，就再也没什么可干的了。孙得香吓了一跳，马上想到了马大成。马大成在城里肯定也是这样勾搭别的女人的。孙得香不是这样的人，活着不这样，死了也一样。她脸一板，狠狠地瞪着那人，呸了口，拔腿就跑。那人也不生气，还是笑笑的，很不要脸地在她身后大声喊：你能跑到哪里去？等你要的时候就不一

定找得到我了。

想不到人死了连脸皮都不要了。孙得香越往深处走就越觉得这是个不要脸的地方,走在大街上的男人都像在逛窑子,见了女的就勾勾搭搭,动手动脚,而更不要脸的是那些女人,不管老的少的,丑的俊的,一个个就知道往那些男人跟前凑,就跟走在集市上似的,她们还挑挑拣拣,捏捏弄弄的,有人甚至还掰开男人的嘴巴,挑牲口那样掂起脚尖要看牙口。然后,只要是对上眼的,二话不说,在大街上就开始搂搂抱抱,一个个不是忙着回屋里,就是急着四处找地方,那样子好像谁的裤裆里都憋着一泡尿,想找个没有人的旮旯角。

不过,孙得香很快又发现这些人特别地听话。街道上忽然响起了哨子声,仿佛凭空吹来的一阵风,满大街的男人与女人一转眼就都回到了屋里,等到拉开门再出来,他们身上花花绿绿的衣服没有了,都换上了黑色的短装,排着队像潮水一样涌向一个方向。孙得香就跟在这些人的后面,沿着街道走了很久,街道渐渐消失了,眼前是一片热火朝天的工地。那些人一下就分散开来,一个个都成了搬运工,成了泥水匠,不管男女老少,只顾忙着堆砖砌瓦造房子。孙得香一下有了劲头,拉住一个女人就问工地上还要人吗?她要找活干。女人没理她,跟个聋子似的只是埋头拌石灰。孙得香还是要问工地上要人吗?她去找了边上的一个男人,说,挑担我也行的。

你得先去把户头入了。说话的是个管事模样的男人,他站在孙得香的身后,黑色的衣服上比别人多了个红臂章。他指着远处的一个方向,让孙得香自己去,就在一幢最高的屋子里,那是新人集合的地方。那人说着,拉开衣服,露出胸口的牌子,傲慢地说,你得有号牌,身上没这号牌,就算死上一千回也只是个孤魂野鬼。

可是,最高的那幢房子里挤满了人,队伍从敞开的门里排到大街上,并且沿着蜿蜒的街道一直延伸,不断有刚到的死人从四面八方会聚过来,到处都是乱哄哄的声音。维持秩序的人一边让大家排好队不要挤,一边扯起嗓子请大家要理解,这是谁也没料到的,主要是死的人太多,一下子都挤到一块了。

孙得香等得心都有点焦了,才总算坐到那幢房子里的柜台前。里面的接待员说得很清楚,牌子上的号码就等于是名字,到了这个地方就再也没有孙得香了,有的就是这块牌子上的号码,这号码不光要挂在胸口,还会贴在你的房门上,那就是你的家,也是你的通行证,有了它,你就可以去这个世界上的任何一个地方。孙得香很着急,说,那你还不快给我?接待员让她不要急,先把表格填上。孙得香看了眼,摇了摇头,说她不识字,除了名字,她一个字都不识。接待员拿起一支笔,问一句,孙得香就老实地答一句。她问孙得香是什么时候生的,又是什么时候死的,家里活着的还有谁,死掉的又有谁。接待员问得干脆,



孙得香答得也不含糊,但接待员记得更飞快,写完后,啪地盖了个章后,出了张纸条交给孙得香,让她出了门后往左拐,那里会有人带她去学习班。

孙得香说,我不是来上学习班的,我是来上牌的。

接待员忙不过来,不再理她,对着后面一招手,下一位。

孙得香没办法,站着看了会也没看出名堂来,只能拿着纸条出了门,向左转走了不一会心里就踏实了。手里拿着纸条的人都聚在这里,由着管事的人用绳子把他们串在一起,然后,管事的拉着绳子把他们带到一个广场,对大家说到了,这里就是你们的学校,你们要好好学习。

然而,这里更像是在开大会,到处是盘腿坐在地上的人。现在,孙得香也会看了,她一眼就能看出来,这些都是新来的,每个人都睁大眼睛,仰着脑袋朝着主席台上望。站在主席台上的当然不全是主席,他握着一个喇叭大声对大家说他就是这个学校里管事的,也就是校长,是大伙推选出来的,为的就是给大伙办事,说白了也就是大伙的公仆。校长怕大家不明白什么叫公仆,挠着头皮做了个比方:就是既当你们的爹,又给你们当儿子的意思。坐在地上的人群中发出了几声笑。校长接着介绍,在他的上面有局长,局长的上面是县长,县长的上面是市长,市长的上面就是州长了,这跟大伙活着的时候是一模一样,活人的天地有多大,死人的世界就有多大,这里同样是一个国家。校长说,不过,这个国家的领袖不叫主席,叫家长,但性质是一模一样的,也是我们大伙选出来的,同样是为我们大伙服务的公仆。

孙得香听不明白,就问边上一个长得很像教书先生的男人。那男人就像个聋子,只是狠狠地瞪了她一眼,弄得孙得香很没趣,只能支着脑袋继续往下听。校长请大家一定要放心,还一定要安心,因为死人跟活人最大的区别就在于平等。到了这里,只要人家有的,你也一样不会少。而且,这里比阳间更好的是没有监牢,也不会有人犯罪,更不要说是枪毙了。校长说了句大实话:总不能让谁死上两回吧?底下又有人笑了,气氛一点点轻松起来了。校长挥着手说,因为这个世界本来就是我们的,所以反过来说,我们也是这个世界的。他让大家想想看,我们不用吃饭,不用睡觉,不用花钱,就算是干活,那也是在为自己干,这就是平等的好处,平等消灭了一切的罪恶,剩下的就只有自由了。校长激动地说,让我们平等自由地生活在这个世界上吧。

说到这里,校长把喇叭往桌上一放,鼓起掌来。广场上所有的人都伸出双手跟着他一起鼓掌。孙得香尽管听不懂,鼓掌是从不落后的,活着时就是这样子的,她拼命地拍着两只手,校长在台上做了个手势,示意大家静一静,让他把话说下去。校长的脸上露出神秘的微笑,说他还要告诉大家一个死人的好处,那是活着的人做梦都想不到的。说到这里,校长顿了顿,确信下面的每个人都

竖起了耳朵,他才举着喇叭大声说,在这里,你们会越来越年轻,你们白了的头发会变黑,掉了的牙齿会重新长出来,你们会过得越来越有精气神,因为这里的日子是从尾巴上开始的,是一点一点地往头上过的。这一次,校长没有鼓掌,下面却一下子轰动起来,一下子乱了阵脚,大家都交头接耳,都有点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。孙得香听得很认真,越来越年轻不就是返老还童的意思嘛。可是,校长一伸手,制止了大家,他大声说了两个字:可是。校长说,你们也不要高兴得太早,越过越年轻是件好事,可过头了你们就会回到小时候,成为小孩子,那就离你们投胎重新做人的时候不远了。

坐在底下的众人更高兴了,哪个死人不想投胎再做一回人?但等到了正式上课的时候,那名年轻的教员却不这样说。孙得香被分在全是乡下人的那个班里,教室设在一座帐篷里。年轻的教员一进来就向大家道歉,还是那句话,主要是最近死的人太多了,学校一下子爆满,只能委屈大家在帐篷里听课了。教员说着,朝同学们鞠了个躬,但是请大家放心,区里已经把所有的劳力都组织起来了,这会正在工地上轰轰烈烈地搞建设,为的就是尽快给大伙安一个家,让大伙无忧无虑地在这里生活。接着,他脸一转把话头扯到正题上,问那些人为什么放着悠闲的生活不过,这样愿意替你们干活?为你们无偿地造房子?答案只有一个,就是在这里大家都是家人,这里没有你和我,这里没有彼和此,有的只是万众一心,说穿了就是一句话:人人为我,我为人人。说着,教员一转身,大笔一挥在黑板上写下八个大字。

孙得香不识字,也听不懂,可教员说的每句话她都喜欢听。她趴在课桌上,两只手支着下巴,眼睛一眨不眨地盯着黑板,这种感觉活着的时候从来没有过,连做梦都没想到过。孙得香一下子迷上了学习班,迷上了这个教员写在黑板上的字,迷上了他从嗓子里发出来的声音,那么动听,那么悦耳,就像春天的时候,蜜蜂在开满油菜花的田野中发出的嗡嗡声。

教员说着说着就说到了他自己,说他死的时候已经七十二岁了,现在他已经忘记了时间,时间在死人的世界里是不重要的,而重要的是怎么让自己待得更长久。教员说死人的活法跟活人不一样,是完全反着来的,活着的人怕老,怕死,但是没办法,是活人就得生老病死,而死人就不会这么麻烦,死人的活法是倒过来的,你们会越来越年轻,就像他一样,从一个老人变成年轻人,再从年轻人变成小孩子,一直到成为一个婴儿,重新投胎回到人间去活受罪。教员说到这里,清了清嗓子,严肃地指出,人间就是我们死人的地狱,所以你们要学会在这个世界上活得更长久。教员说着,伸出一根手指,在大家的眼前晃了好几下:办法只有一个,就是要折腾,要让自己筋疲力尽,把精力从你的身体里挤干净。学员们一下都瞪大了眼睛,哪个死人不想趁早投胎再做人?教员摇了摇头,淡